

◆ 防非防诈宣传册

# 防范非法集资

## 什么是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以下三个要件：

**非法性**

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

**利诱性**

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社会性**

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法：

### 承诺高额回报

用“一夜暴富”的诱惑吸引投资者，为扩大规模在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



### 编造虚假项目

打着响应国家政策等各种幌子，编造虚假项目，骗取公众信任；



### 以虚假宣传造势

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渠道发布广告，制造虚假声势；



### 利用亲情诱骗

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好友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



## 非法集资活动的四个步骤：

### 画饼

编造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饼”画大，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



### 造势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还有组织集体旅游、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等形式；

### 吸金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



### 跑路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本来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 典型案例一

### 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为名义的非法集资

2019年，一批不法分子利用境外服务器设立了一个被称为“通证银行”的投资平台，L某等人以此为依托在多地开展宣讲会对此平台进行宣传，声称该平台可以存储比特币、以太坊等主流“虚拟货币”，可以做到随存随取，不设锁仓。他们还承诺在这个平台上持币可获得日息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八的高额回报，推荐投资人还可获得返利。

宣传中这些诱人的卖点吸引了许多想要一夜暴富的投资者参与投资。结果到了同年6月，该平台的虚拟货币就无法提取了。同年7月，储户的虚拟货币被强制转化。此后，该平台关闭并无法登陆。根据统计，这个项目共吸收59人虚拟货币价值达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

后经审理查明，被告人L某以投资虚拟货币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L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 防范提示

- 此类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幌子的所谓“金融创新”虽然听起来很前卫，但其实彻头彻尾是利用“区块链”等时髦概念作幌子实施的“庞氏骗局”，骗取受害者财产。
- 幻想一夜暴富，终至血本无归！“承诺高额回报”是非法投资犯罪分子常用的宣传点，普通投资者一定要加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意识到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蕴含着巨大风险，自觉远离这类非法活动。
- 发现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为名义的犯罪线索时，可及时保存线索向公安机关举报。

参考来源：

银保监会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朝检在线《【防范非法集资】“虚拟货币”投投投？》

## 典型案例二 以“养老服务”为名义的非法集资

T某成立的某养老服务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许可和批准下,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广泛宣传所谓的可享受养老公寓入住优惠和可享受9%至13%高利息的预付费性质会员卡。共计向社会不特定对象(主要为老年人)7938人非法吸收资金,损失4.17亿元。



### 防范提示

- 当碰到以高额回报为宣传点的养老服务时需要保持高度警惕,这很可能是非法集资的陷阱。在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中,不法机构或企业向老参与者短期支付的高额利息实际来源于新参与者缴纳的费用,制造短期赚钱假象,进而骗取更多投资,属于拆东墙补西墙的庞氏骗局。许多企业根本不存在与其承诺相符的实际业务,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本金也难以追回,会给投资者带来严重损失。
- 送礼品、组织免费诊疗、安排免费旅游等“小恩小惠”都是实施非法集资的不法分子吸引老年人上当的常用伎俩。老年人及家属应该注意风险防范,进行投资前及时沟通商量,务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养老服务企业的相关信息,也可向民政、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进行咨询。



- 不轻信熟人、老乡等的推荐,利用感情上的联系让老年人放松警惕、实施欺诈也是不法分子的常用方法。
- 如发现养老领域诈骗、非法集资的线索,可积极通过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或直接拨打110进行举报。

参考来源:  
全国老龄办、公安部、民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湖南公安《湘潭公安发布4起养老领域涉嫌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后面的提醒请关注!》

## 典型案例三 冒用金融机构名义的非法集资

有的不法分子冒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吸引投资者加入所谓的荐股群,以提供荐股服务、私募产品为由骗取投资者的资金;有的不法分子还会诱骗投资者在虚假的金融机构网站、APP上进行交易,等到投资者发现自己无法提现时已经无法联系上不法分子。



### 防范提示

- 对宣称“高回报、零风险”“xx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推荐”的投资项目要保持高度警惕;
- 不轻信来路不明的链接、二维码、微信群,尤其是当里面涉及资金交易时;
- 投资要选择合法机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并可在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

[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 中国银保监会

等监管机构网站查询到合法金融机构的信息。以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基金公司)为例,其名录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统计信息-合法机构名录”中进行查看。

- 关于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络渠道,投资者可在工信部的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 查询合法机构网站的备案网址,可通过国家反诈中心APP识别假冒APP。举个例子,如果想要确认自己使用的xx基金公司网站和APP是否是真实的网站和APP,可以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输入该公司名称查询其备案的网址,然后可以通过国家反诈中心APP的“APP自检”功能确认自己下载的APP是否涉嫌诈骗。

参考来源:  
深圳证监局《警惕伪私募骗局 谨防新诈骗陷阱》

◆ 防非防诈宣传册

#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

##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常见形式？

非法发行股票、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

## 如何辨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一、辨识主体资格

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可以通过

-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证监会
- [www.sac.net.cn](http://www.sac.net.cn) 中国证券业协会
- [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 中国期货业协会

网站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向当地证监局核实。



## 二、辨识营销方式

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当看到自称能帮投资者“选到黑马股”、“稳赚不赔”的“老师”们时要提高警惕性，不要轻信。

## 三、辨识互联网址

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也可通过工信部的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合法机构的备案网址。如果投资者看到所谓的“金融机构”网站的网址是由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者是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那么这个“金融机构”网站很可能是不法分子为了骗取受害者钱财而制作的假网站。



## 四、辨识收款账号

证券期货业务的收款账户应是对应金融机构的公司账户。如果看到收款账户是个人账户或者户名与金融机构名称不符时，投资者应该果断拒绝转账要求。

参考来源：  
中国证监会《如何辨识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 典型案例一：“原始股”骗局

小李跟陈叔介绍说有一家科技公司需要资金进行技术升级，准备增资扩股，并邀请陈叔投资它的“原始股”。陈叔参加了这家科技公司的新股发行介绍会，在听到公司每年有10%分红、股份还会增值后，感觉这个项目前途无量，便认购了该公司的“原始股”。



小李把陈叔拉进了一个微信群，说群里会定期发布公司的最新情况。一年后，陈叔看到微信群好久没更新了，分红也没有到账，便去向警察反映情况寻求帮助。警察在查询了这家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信息后没有发现陈叔的名字，判断出陈叔是掉入了“原始股”的骗局。

### 防范提示

- 原始股投资骗局以“上市”“超高回报率”等为噱头，投资者没有经过工商登记成为股东，不参加公司经营管理，无法监控资金用途。
- 若有公司自称增资扩股，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向不特定的公众销售股票，已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嫌非法发行股票或非法集资等行为，需提高警惕，防止落入骗局。

参考来源：  
广东证监局《2022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原始股”能暴富？非法骗局要当心！

## 典型案例二：非法荐股

一个陌生微信号向Y先生发消息说可以为其提供荐股服务，并可以先免费试用几天。Y先生观察几天后发现那个微信号推荐的股票涨势还不错，就主动与对方联系并在其引导下与一家“T投资公司”签订《投资理财合作协议》，并分两次向某个自然人账户转账合计6.98万元。但没想到在对方的“专业指导”下，Y先生不仅没从股票里赚到钱反而亏了不少，Y先生便要求对方退还“荐股服务费”，但被对方反复拒绝。不久后，Y先生发现自己的微信已被对方拉黑。



### 防范提示

- 擦亮双眼、小心辨识，不要被黑导师、假股神所谓过往业绩蒙骗。
- 如需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请选择持有证券投资咨询牌照的机构。
-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收款账户应是持牌机构的公司账户。当发现收款账户是个人账户时投资者应果断拒绝转账要求。
- 若受非法荐股活动侵害，请向当地证监局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

参考来源：  
参考来源：青海证监局《非法“荐股”警示案例》

## 典型案例三：场外配资

W某建立“XX策略”虚假股票配资平台，以配资买卖股票可一夜暴富为诱惑，诱骗他人向该平台账户入金进行股票投资，但被害人投入的资金并未进入真正的交易所，W某以此骗取被害人的投资款。被害人向“XX策略”共计入金1345021元，出金328646元，亏损1016375元。



### 防范提示

- 投资者应意识到场外配资是违法活动，参与场外配资可能血本无归。
- 投资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合法渠道参与股票、期货交易，远离场外配资，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参考来源：  
中国证监会《【案例分享】场外配资典型案例》

◆ 防非防诈宣传册

## 防范金融诈骗

### 什么是金融诈骗？

金融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或者金融机构信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

### 金融诈骗的常见形式？

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虚假网络贷款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冒充客服诈骗、刷单返利诈骗等。

### 如何防范？

牢记“三不一多”原则：

未知链接不点击

陌生来电不轻信

个人信息不透露

转账汇款多核实

## 反诈利器：

### 一、国家反诈中心APP



用户可通过该APP内的“APP自检”功能检测手机内是否有涉诈可疑APP；通过“来电预警”功能识别并预警诈骗来电、短信；通过“身份核实”功能向对方发送身份核实要求；通过“风险查询”功能查询支付账户、IP/网址、QQ/微信是否有涉诈风险。

### 二、反诈专用号码：96110预警劝阻专线

它有三种功能：

**劝阻：**接到“96110”这个号码打来的电话，说明您或者家人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又或者属于易受骗高危人群，务必要接听。

**咨询：**您如遇到疑似电信网络诈骗，可致电咨询。

**举报：**您如果发现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的违法犯罪线索，可通过该专线举报。

参考来源：

公安部刑侦局《教您识破五大最高发类型的电信网络诈骗》

公安部刑侦局《“五大反诈利器”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 典型案例一：虚假贷款诈骗

Z先生收到一条附有某贷款APP下载链接的营销短信，急需用钱的Z先生就点击链接下载了该贷款APP。填写信息并绑定银行卡后，Z先生获批20万元的贷款，但当他准备提现时系统提示因为银行卡号错误款项已被冻结。焦急的Z先生按照APP内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了“客服人员”，



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交纳了10万元的解冻保障金，但仍然无法提现，对方又要求Z先生再次支付认证金才能解除账户冻结。此时，Z先生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共计损失10万元人民币。



## 防范提示

- 任何声称“无抵押、无资质要求、低利率、放款快”的网贷平台都有极大风险；
- 办理贷款应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正规金融机构不会要求借款人在放款前缴纳解冻金、认证金等费用；
-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点击陌生的二维码、链接，不轻信陌生来源的网络贷款信息。

参考来源：

海南省反诈中心《防骗课堂(六十九)：谨防虚假贷款类诈骗》

## 典型案例二：冒充公检法诈骗

T某接到自称是“警察”打来的电话，对方称其名下银行卡涉嫌诈骗，要求添加T某的QQ。看到对方能准确地说出自己的身份信息，T某相信了对方的“警察”身份，通过了他的QQ好友申请。随后对方在QQ上将“通缉令”发给了T某，威胁地说道“态度要好，要保密，不能告诉任何人”。根据这位“警察”的要求，T某将名下银行卡内的21.5万元转入所谓的“安全账号”。第二天，T某再联系这位“警察”时，发现在QQ上已被拉黑，电话也打不通，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 典型案例三：信用卡诈骗

W先生接到一条短信，提示他的某张信用卡已逾期，如不立即还款银行将进行追偿并上报征信，并要求他及时联系一个电话。W先生拨打了这个电话，并按照电话内的要求向对方告知了自己的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短信验证码等信息。随后W先生收到了自己信用卡消费的提示短信，才意识到自己的信用卡被盗刷了。



### 防范提示

- 凡是遇到自称公检法工作人员、要求自己转账汇款洗清嫌疑的都是诈骗；
- 公检法工作人员不会通过电话或者QQ、微信等社交工具办案；
- 公检法工作人员不会通过网络发送“通缉令”、“逮捕令”；
- 遇到假冒公检法进行诈骗的行为应及时保留证据并进行报案。

参考来源：  
桂东公安《「每日反诈」“冒充公检法”诈骗，您真的了解吗？》

### 防范提示

- 收到信用卡逾期的提示短信或电话时，一定要认真辨别内容是否真实。可登录银行官方网站或APP查询账户信息。
- 不轻信陌生来电，注意保护个人信息。
- 理性消费，使用信用卡时不过度透支。

参考来源：  
湖南公安《小心中招！关于信用卡的4种诈骗套路》

声明：本资料仅用于投资者教育，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我们力求本资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及时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